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台新人壽介紹

二、 政策與遵循聲明

1. 盡職治理政策

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 實務與揭露

1. 與被投資公司關注結果

2.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情形

3. 揭露投票情形

四、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 台新人壽介紹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前身為保德信人壽，洽逢台新金控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而台新金控積極跨入保險產業，於 2021 年取得保德信人壽 100% 股權，納入金控旗下子公司，正式更名為「台新人壽」。而納入台新金控前的保德信人壽，在台深耕超過 30 年，並自 2006 年至 2020 年，連續 18 度獲金管會認可為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的保險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恪遵保險法、公司法及保險業資產管理相關規範，並審慎評估選任委託資產管理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

另外，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於民國 2018 年參考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排除名單(exclusion list)、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 等的國際性重要原則後制定「綠色金融準則」，強調 ESG 風險管理應包含在交易審查與交易後管理中，故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台新金控 ESG 相關作為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此外，本公司已於民國 2019 年 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盡職治理專區」項下公告遵循聲明¹，遵循以下六項原則：



¹ <https://www.taishinlife.com.tw/zh-tw/page/tab/due-diligence>

同時，本公司亦將依循前述六項原則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於 2022 年開始製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²，定期檢視同時配合實際狀況調整，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並於 9 月底前出具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企業核心價值，開發符合客戶不同人生階段需求的保險商品，提供完善多元的金融服務，使客戶享受到一站購足的便利優勢，期許成為客戶心中的智慧好夥伴、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人壽保險公司。

二、 政策與遵循聲明

1. 盡職治理政策

A. 投資流程考量 ESG 及永續投資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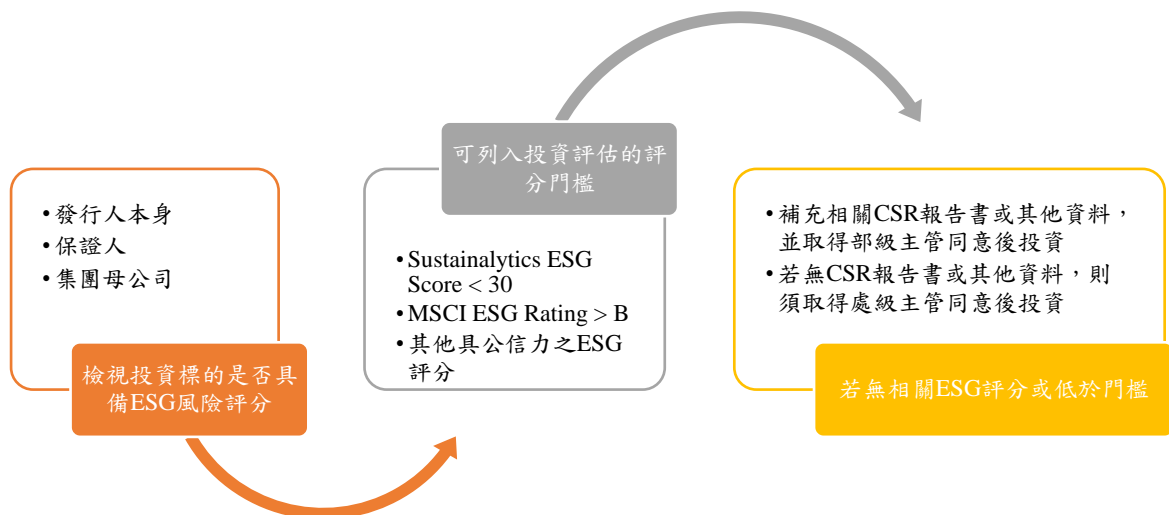
全球社經環境與氣候變遷等對科技文明之影響日益深遠，近年來國際金融市場興起社會責任投資概念，並列為公司管理中維護關係人權益的法則。為因應此一國際趨勢，本公司在自有資金運用上，除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所制定之「綠色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外，並特別於「投資政策」中制定「責任投資原則」規範，從事資金運用時應將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ESG)導入投資策略中，並於投前/投後管理落實。

本公司目前資金運用主要分為自行投資與全權委託代操部位，在 ESG 及永續投資管理應用說明如下：

自行投資

- 投前評估—在評估投資案時，應秉持積極支持再生能源、環保節能、保護環境及減緩氣候變遷之產業為原則，同時避免直接與菸/酒/賭博、違反 ESG 概念等具爭議性之企業合作。此外本公司已著手將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中，包括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通過施行的「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對於考量 ESG 風險評估後的投資分析報告評估流程如下：

² 盡職治理活動以 2021 年度為基準。



- **投後管理**—持續關注投資標的動態，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落實 ESG 概念。至少每季檢視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相關評分，針對無相關 ESG 評分或低於門檻以下之高風險產業投資標的，投資執行單位需提出行動方案並呈報處級主管同意。

全權委託

目前本公司股票投資以國內股票為主，全數透過全權委託方式處理，受託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並與被投資透過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了解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策略。因此，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時，已將投資流程是否融入 ESG 評估、以及考量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等列入重點評估項目，並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載明。在投後管理上，本公司亦要求全委機構須定期出具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的相關聲明書，以確保責任投資之落實。

全委機構研究團隊會針對總體經濟情勢及個別公司基本面進行研究及資料收集，評估個股財務狀況與投資價值，決定是否加入 stock pool(or mainlist)，並藉由定期投資會議如晨會、月會、季度會議等，討論個股訊息以及公司拜訪、產業狀況變化，分析核心重點個股的基本面變化與投資策略，以對投資策略作風險管理評估及投資標的價格合理性之判斷。

在選擇被投資標的同時，也會參考相關 ESG 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來源：



全委管理機構將選股模組融合 ESG 正負面評估項目，優先考量將 ESG 評分較優或有出具 CSR 報告書之企業納入 stock pool 中，並避免或剔除 ESG 評分過差之個股、或採負面表列等。以其中一家全委管理機構為例，其篩選方式大致如下：

- I. 分別就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面向所篩選之量化指標，納入符合投資團隊規範之 ESG 標準並取其交集，以此作為第一階段 ESG 選股名單。
- II. 納入第三方機構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作為輔助，剔除未上傳 CSR 報告書之標的，再取分數排序前 10% 之優良企業作為篩選 ESG 個股之參考，並與第一階段選股名單取聯集作為補強。
- III. 最終 ESG 選股名單將從前述兩項標準中，選擇同時具有符合環境指標（同時滿足剔除碳排放量及用水量前 25% 之企業）、證交所「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及櫃買中心「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交由負責該個股之研究團隊進行財務面及營運面之研究追蹤。

其他

本公司在併入台新金控集團後，亦積極拓展資產配置的多樣態，開始投資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聚焦 5+2 新創重點產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 2021 年底，整體投資額達到新台幣 2.64 億元，已初步出現成效，未來仍將持續增加相關投資額，具體落實支持永續經濟成長，並獲取投資回報，達到永續投資的正面循環。

而台新金控持續致力於推動永續金融，除連續四年蟬聯美國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與「新興市場指數」雙榜，以及連續三年榮獲 ESG 專業評等機構 Vigeo Eiris 評選為「新興市場表現最佳之前 100 家公司」之外，更進一步在 2022 年 7 月獲得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核定通過目標審查，目前台灣共有 10 家金融機構已承諾 SBT(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台新金控是第 3 家通過 SBT 目標審查的金融機構。本公司身為台新金控一員，目前除已完成 SBT 投資部位盤點及 DJSI 問卷外，未來也將尋求機會參與永續投資組織及相關活動等，加速在減碳及責任投資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B. 盡職治理執行依據

本公司投資單位訂有「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利行使原則」，並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惟於符合以下任何原則之一時，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

- (1) 本公司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 以下且持有成本低於新台幣 8 億元之被投資公司。
- (2) 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
- (3) 臨時股東會且無重大議題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者。
- (4) 如有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股東會，則需敘明理由。

為謀取保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於收到保管銀行、被投資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所提供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開會通知後，或經由電子投票平台提供的股東會資訊，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依據企業經營利益、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表決權，並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而本公司股權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為主，故在投票表決上主要參考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提供之表決權行使建議報告為行使依據，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以落實盡職治理。另外，本公司股票投資目前僅涵蓋台股，尚未有國外股票曝險，故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有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同時，本公司會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評估是否出席及如何行使表決權，經投資處處長核准後，方能行使表決權，並於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前述股東會議案投票之結果，本公司會於企業網站上定期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其中，投票政策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對於行使投票權，具體原則如下：

- (1) 原則支持：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之議案，且相關議案並無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重大權益。
- (2) 原則反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等議案或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3) 棄權：對被投資公司，針對下列情事之一將投下棄權票。
 -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綜合以上盡職治理投資之行動，本公司於 2021 年所投入之資源，列示如下：

分類	投入單位 /名稱	人力成本	資源成本	主要執行內容
台新人壽	金融投資部	6 人	投入時數至少 600 小時以上	1. 被投資標的之評估 2. 盡職治理報告執行與編寫 3.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執行 4.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結果統計/揭露 5. 教育訓練(參加線上研討會、閱讀相關期刊資訊等)
	投資規劃部	3 人		
	股權投資部	2 人		
	其他相關部門 與高階主管	6 人		
全權委託 機構	經理人	至少 3 人		
系統	Bloomberg	-	約新台幣 537 萬元	ESG 及信評相關資訊

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並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其中，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利益衝突樣態	範例
公司(員工)與客戶間	客戶申訴或評議
	行賄/收賄、不當捐贈等
公司與員工間	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或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利用職務獲取公司未公開之機密，以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之利益
	基於特定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為避免上述利益衝突之樣態，本公司採取以下用以防範利益衝突事項之具體管理方式，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員工)、利害關係人、保戶直接&間接陷於有損害之虞之風險：

- (1)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另在「員工招募及任用辦法」中明訂人員招募選用標準，以有效預防和管理利益衝突之狀況。此外，本公司亦辦理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以有效預防和管理利益衝突之狀況，並針對新進人員進行「法令遵循」和「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相關課程，用以加強道德意識之溝通。
- (2) 資訊控管：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其部門及人員之職權申請系統權限，並經由資訊擁有者核准後設定系統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各部門應即時提出申請，變更或刪除相關系統權限。同時，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經由資訊擁有者核准後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3) 權責分工及防火牆：
 - A. 本公司員工應拒絕任何使人陷於利益衝突、貪腐意圖或是影響獨立判斷可能之禮品及利益收授，提供禮品及利益予業務往來對象時，應留意禮品/利益價值、頻率之合理性，亦不得循私偏袒任何特定夥伴、客戶、廠商或潛在顧客，不得於合約商議期間接受任何來自廠商之禮品或利益，或以迂迴手段達成相同目的，也不得私下提供專業服務以換取任何種類之報酬；倘投資標的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之證明，經規定之核決層級核准之，屬非董事會概括授權交易者，應提供前開證明，取得總機構法遵主管意見書後，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 B. 本公司辦理資金運用依「投資交易作業細則」進行權責劃分，分為執行單位、交割保管單位…等，各權責單位之人員各自獨立、不相互兼任，以防止利益衝突。
- (4)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A. 為確保誠信經營和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針對可能之利益衝突情形作總則性規範，各單位另根據部門執掌及作業特性制定對應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 B. 為確保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辦法」，以及依循母公司「台新金控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以有效預防及管控商譽風險及防範利益衝突。同時，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

- C. 針對資金運用，本公司訂有「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辦法」，明訂個人交易規範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限制，以規範督促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包括：
- i.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 ii.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 另外，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暨交易室管理辦法」設有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以及「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 D. 為完善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E.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於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範之行為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進行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倘員工經調查發現有涉及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將提報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懲戒委員會進行懲處，確保員工秉持誠信、道德規範、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與規章行事。
- (5) 合理的薪酬制度：針對每年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資訊與同業情形，檢視員工合理薪資水準，另訂有「績效管理辦法」和「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依據公司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之達成，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以避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之行為。在外勤人員方面，則依循「酬金制度辦法」、「壽險顧問考核辦法」，在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下，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之行為。
- (6) 補償措施：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受益人權益情形時，得依「公平待客原則」之「申訴保障原則」妥適處理，並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同時，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發現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亦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截至 2021 年底，台新人壽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足見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有效性。

三、 實務與揭露

1. 與被投資公司關注結果

因本公司股票部位係以全權委託投資為主，以下就全權委託管理機構於 2021 年與被投資公司 (統計該機構所持有的台股上市櫃公司部位，包含管理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組合)之關注結果列示如下：

A 全委機構

	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比率	實地拜訪	電話、視訊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130	100%	468	936	468

B 全委機構

	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比率	實地拜訪	電話、視訊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147	100%	540	663	158

2.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情形(議合狀況)

因本公司股票部位係以全權委託投資形式配置，在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上，以全權委託管理機構之實際執行情形為主。以其中一家全委機構為例，其議合評估方式、議題及原因，摘要列示如下：

一、對話方式及互動：

- I. 每季有 Mainlist 會議，依據本公司內容需要與上市公司互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 II. 依規定與需要，決定參加股東會或需於股東會發言。
- III. 財報出現轉機或重大營運提升、或公司宣布重大決策(如併購、結盟、資本支出等)，進一步了解公司相關狀況。
- IV.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V.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互動目的：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三、互動議題及範圍：

- I. 公司經營策略。
- II. 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 III. 公司文化

IV. 經營權/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

V. 配息/配股問題

VI. 其他重要事項。

四、互動之影響：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將追蹤該公司是否符合營運方向及完成改善事項等，如公司未盡職責，將考量賣出持股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同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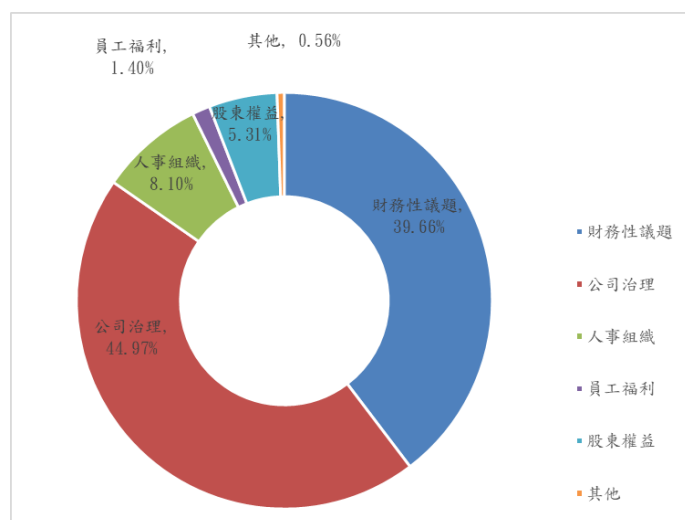
在實際議合情形上，經統計 2021 年度實際委託期間，全權委託管理機構對本公司之委託投資組合未有實際議合之狀況，故以下僅以其中一家全權委託機構在非委託期間之實際議合狀況為示例：

項目	說明
時間	2021/2
起因	OO 電子公司工廠發生火災，因施工廠商切割管線時的火花，導致塑膠包材起火，起火時間點在中午，施工人員外出用餐不在現場，導致火勢進一步擴大，花了近四小時才撲滅火勢。經理人蒐集相關訊息後，快速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就災害損失影響事件進行訪談。
議合內容	投資帳戶經理透過直接與 OO 電子公司進行議合，針對火災事件對周遭環境汙染，利害關係人-施工廠商、員工、周遭居民、客戶等，及公司財務損失之影響情況進行了解，並對後續處理的應對方案進行討論，確認 OO 電子公司管理層的處理計畫，及爾後應如何防範類似工安事件再度發生，並建議 OO 電子公司於工安事件、危機處理及公司治理上應有的相關注意事項，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火材質改善。公司管理層指出，台灣現有部分廠區管道老舊、材質不防火。公司將盤點危險、敏感區域更替為防火材料。 (2)提升科技防災監控水準。由於火災當時無人在現場而釀災，後續將利用科技監測、自動灑水來阻絕。 (3)安全規範與標準升級。由於本次施工廠商為協作再外包，非 OO 電子公司直接找來，因此公司考量產業專業並嚴加控管，未來將找建廠時的團隊來施工，以適時調整安全規範，並將職安部門升格。
後續追蹤	投資經理人對 OO 電子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公安事件、危機處理等進行全面性評估，評估後，考量 OO 電子公司已展現具體的行動於公共安全、環境復原、職場安全等公司治理上的改善措施。故對現有投資部位將繼續持有，並持續追蹤 OO 電子公司後續的落實改善進度，以作為後續投資策略之參考。

3. 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 2021 年參加 72 家上市櫃公司、共計 358 個股東會議案³，投票出席率達 100%且皆使用電子投票。其中，表決議案之類型以公司治理的章程修訂及財務相關之提案為主。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70	7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72	72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4	114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7	47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29	0	0	29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5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15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其他	其他	2	2	0	0
總計		358	329	0	29
		100.00%	91.90%	0.00%	8.10%



³ 統計區間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將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包括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紀錄等皆可於同一網頁查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同時，本報告主要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臚列之六大原則，檢視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執行狀況，並業經核報總經理批准；經評估，整體盡職治理活動仍屬有效，並無未能遵循聲明原則之情形。相關遵循聲明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taishinlife.com.tw/zh-tw/page/tab/due-diligence>

若您針對以上網頁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客戶中心

電話：0800-015-000 ； 02-2171-1132

信箱：<https://www.taishinlife.com.tw/zh-tw/contactus>